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10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戴仙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8858607738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8058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5
表四	21
表五	24
表六	27
表七	28
表八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4 项目厂区污水走向图	39
附图 5 项目厂区雨水走向图	40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41
附图 7 现场照片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4 用水证明	49
附件 5 危废协议	50
附件 6 危废台账	52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53
附件 8 检测报告	54
附件 9 信息公开	59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小型数控车床				
设计生产能力	900 万台/a				
实际生产能力	900 万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14 日 2023 年 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2) 《关于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58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20 年 11 月 20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p>

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20	8 ^①	20
外排标准	6~9	50	10	5(8) ^②	10	1	0.5	0.5

注*：①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喷塑工序、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关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下。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清单

污染源		涉及主要污染物	执行/参照标准
喷塑 喷漆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2、表 1-3
		颗粒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1-4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1-5
厂区内无组 织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1-6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车间设置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和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

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验收执行标准

先行项目主要为机加工生产工序,喷漆、喷塑等工序暂未实施,先行部分工艺无废气产生。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①环评

环评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	NH ₃ -N	粉尘	VOCs
技改后全厂总量建议控制	0.038	0.004	0.087	0.224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量	0.013	0.002	0	0
原有项目污染物削减替代	未进行区域削减替		/	/
新增总量	+0.025	+0.002	+0.087	+0.224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	1:1	/	1:2
新增区域替代削减量	0.0380	0.0040	/	0.4480
备注	排污权交易获得		无需削减替代	区域平衡

②验收

项目先行验收无废气产生,不涉及生产废水,仅外排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削减,结合环评,先行部分项目总控控制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	NH ₃ -N	粉尘	VOCs
验收全厂总量建议控制量	0.026	0.003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先行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中心坐标经度 121.5291°、纬度 28.5019°），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三条河，其余各侧均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生产厂房。现状最近敏感点为西侧最近距离约 145 米处的鑫港村居民区，规划最近敏感点为西侧最近距离约 55 米处的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周围 200 米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敏感点	方位	厂界距离 (m)
鑫港村（泥涂村、江滨村）	西南	145
鑫港村规划居住用地	西	55

(2) 平面布局

企业利用厂房 1F、2F 作为本项目建设场所，先行项目主要涉及的工艺为机加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表 2-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主要功能布局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备注
1F	机加工、喷漆、晾干、仓储、注塑	机加工、仓储	本次为先行验收，喷漆、注塑、喷塑等工序外协未实施，后期建成后验收
2F	仓储、喷塑、烘干、机加工	机加工、仓储	

由上表可知，项目先行验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喷漆、注塑、喷塑等工序未实施，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变动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3) 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先行验收目前不涉及注塑、喷漆、喷塑，项目现状 50m 内无敏感点。

2、建设内容

(1) 项目审批情况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原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7]70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开工进行厂房建设，厂房已建设完成，原项目未投产。

2020 年 10 月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158 号），本次环评已涵盖原审批项目，原项目不再单独实施。目前项目部分建成，符合先行验收的条件。

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8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7]70 号	/	未实施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0]158 号	本次先行验收	注塑、喷塑、喷漆等目前外协，未建成

(2) 项目基本信息

表 2-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019-331081-34-03-008265-000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营业执照代码	91331004MA28GXCE61	行业类别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本项目总投资（环评）	236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环评）	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
职工人数	40 人	住宿及食堂	不设食堂、宿舍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158 号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变更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04MA28GXCE61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		
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生产规模	环评	新增喷塑、喷漆和注塑工序，并购置喷塑台、喷塑电烘箱、喷漆房、注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技改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	喷塑、喷漆和注塑等工序目前外协，采用机加工工艺（部分外协），全厂形成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的生产能力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备注（台/套/条）
1	数控车床	50	7	-43（部分未实施）
2	加工中心	14	8	-6（部分未实施）
3	磨床	2	2	0
4	铣床	5	6	+1
5	钻床	7	7	0
6	注塑机	2	0	-2（未实施）
7	混料机	1	0	-1（未实施）
8	破碎机	1	0	-1（未实施）
9	空压机	4	4	0
10	喷塑台	2	0	-2（未实施）
11	喷塑烘箱	1	0	-1（未实施）
12	喷漆台	1	0	-1（未实施）
13	调漆房	1	0	-1（未实施）
14	喷漆房	1	0	-1（未实施）
15	晾干房	1	0	-1（未实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部分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暂未实施，配套生产设施未购置；另外铣床较环评增加 1 台。

未实施部分的机加工工序目前通过直接外购机加工后的坯件，设备变动对项目产能无影响，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部分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目前外协，全厂形成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的生产能力。先行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1004MA28GXCE61001W）。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调查期间（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共生产 15 天），先行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名称	调查期间产量（台）	按调查期间工况折算全年产品产量（台）	环评审批产能（台/a）	实际生产负荷
小型数控车床	35	700	900	77.8%

表 2-7 先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折算达产时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铸铁件	750 t/a	28.8t	740.4t/a	用于头架、尾架、工作台、底座等
2	轴类毛坯	100 t/a	3.5t	89.9t/a	用于制作主轴
3	钣金件	200 t/a	7.7t	197.9t/a	用于制作钣金外壳件
4	导轨坯件	400 t/a	15t	385.6t/a	用于制作刀具导轨件
5	丝杆坯件	50 t/a	1.9t	48.8t/a	用于制作成品丝杆
6	数控系统	600 套/年	23 套	591 套/年	部分车床安装数控系统
7	伺服电机	900 套/年	35 套	900 套/年	/
8	滚珠	1800 套/年	70 套	1800 套/年	/
9	其他配套件	900 套/年	35 套	900 套/年	/
10	乳化液	1.5 t/a	0.001t	0.025t/a	与水进行 1: 20 稀释后使用
11	润滑油	0.4 t/a	0.004t	0.10t/a	用于设备维护
12	水性漆	3 t/a	0	0	目前喷漆、喷塑、注塑外协
13	塑粉	10 t/a	0	0	
14	PP 粒子	100 t/a	0	0	
15	PE 粒子	50 t/a	0	0	
16	色母粒	0.2 t/a	0	0	

上表可知，目前喷漆、喷塑、注塑未实施，相关原辅料暂不涉及；其余原辅料种类及数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 水平衡

根据企业水表，项目调查期间（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30 日）用水 22 吨，折合全年达产时用水 565 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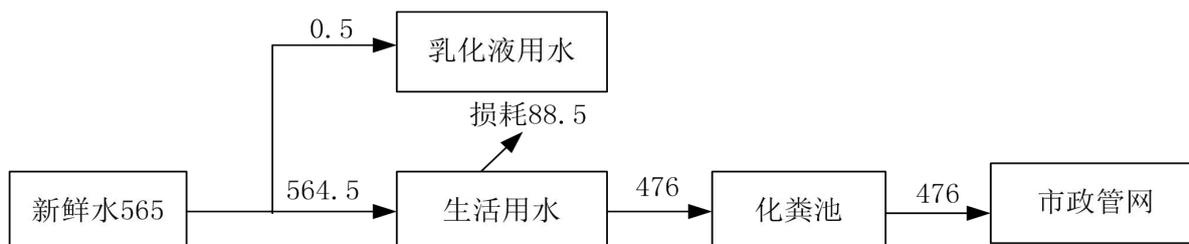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为先行验收，实际部分机加工工序外协，原计划购置的主轴、导轨、丝杆等零部件还需经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现直接购置机加工后的坯件，另外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配套生产设备未购置。先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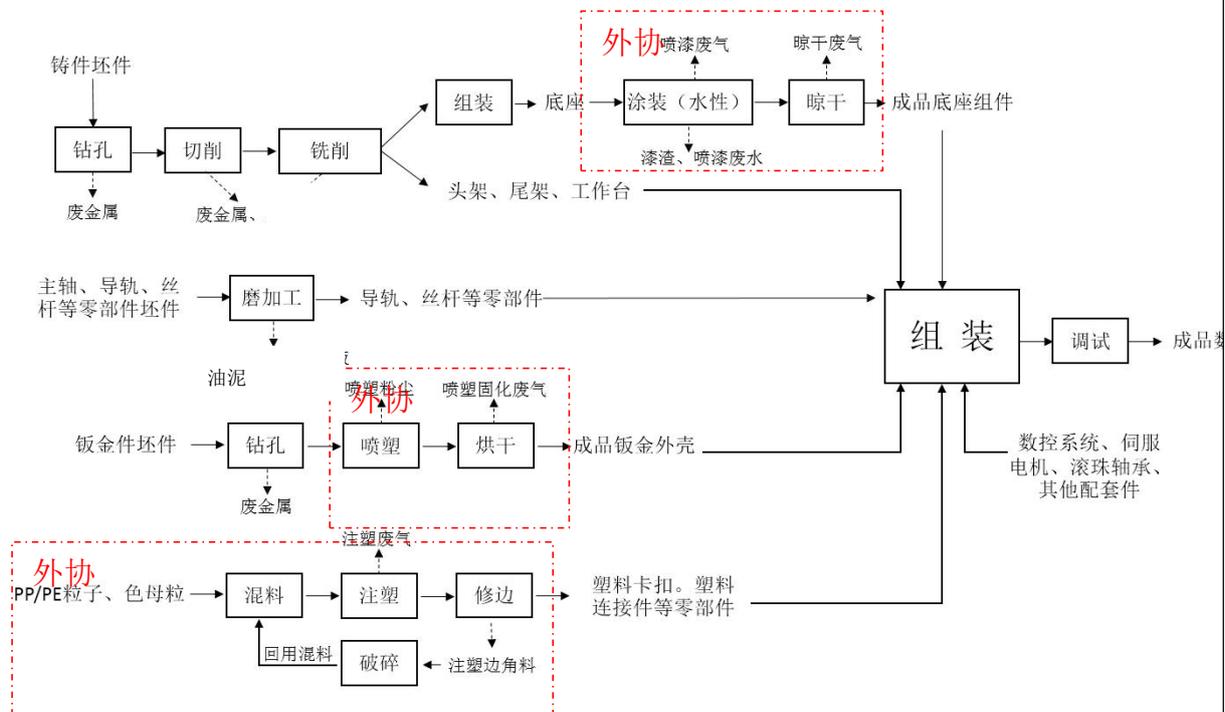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头架、尾架、工作台、底座等结构性零部件由外购的铸件毛坯件钻孔、机加工而成，其中底座各组件组装完成后外协涂装。外购轴类、导轨、丝杆等零部件毛坯件经磨床处理后得到对应组装件。外壳钣金件经钻孔后，外协喷塑得到成品钣金件。注塑件外协加工。

各加工好的部件与外购的数控系统、伺服电机、滚珠轴承、其他配套件组装成数控车床，调试完毕后入库，统一外发。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较环评变化为部分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不影响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技改		/
规模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		/

生产工艺	机加工、喷漆、注塑、喷塑、固化	机加工	此次为先行验收，机加工（部分）、注塑、喷漆、喷塑及固化外协，未实施
主要设备	具体见表 2-5，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部分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暂未实施，配套生产设施未购置；另外铣床较环评增加 1 台。		设备变动对项目产能无影响，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厂区平面	1F：机加工、喷漆、晾干、仓储、注塑 2F：仓储、喷塑、烘干、机加工	1F：机加工、仓储 2F 机加工、仓储	项目先行验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喷漆、注塑、喷塑等工序未实施，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变动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环保防治	废气 喷塑废气：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再经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调漆、喷漆及流平晾干等喷漆过程中产生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3#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无废气产生	喷漆、喷塑、注塑外协，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的喷漆废水、喷淋废水一起纳管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喷漆、喷塑、注塑外协，无废水产生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固废 废金属、集成灰、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漆渣、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润滑油、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提及的集成灰、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漆渣等固废暂未产生，较环评新增油泥，固废均合理处置，零外排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为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所在地不变，平布布局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机加工（部分）、注塑工艺、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对应外协工序的原辅料不消耗，总体污染物排放减少。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增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目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先行项目喷漆、喷塑、注塑外协，目前无相关废气产生。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环评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项目喷漆外协，不产生喷漆废水及喷淋废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2、废气

环评废气为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喷漆废气、注塑废气。先行项目仅涉及机加工工艺，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数控车床	75~80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工中心	75~80	
3	磨床	75~80	
4	铣床	75~80	
5	钻床	75~80	
6	空压机	70~75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废金属、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漆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仅为机加工，产生的固废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集尘灰、漆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主要原因为涉及的工序或环保设施暂未安装建设。

先行验收项目机加工工序中磨床需添加乳化液，故产生沾染乳化液的油泥；其余机加工工序均为干式加工，产生不含油的废金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金属	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处置	
油泥	磨床	固态	危险废物	/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3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8m²。危废贮存场所均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1) 土壤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土壤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1、设置废水三级防控；并在事故时结合地势，在雨水沟上方设置栅板及临时小挡坝等措施，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 2、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级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	1、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再事故时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及受污染的雨水，防治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 2、项目做好了分区防渗工作，危废堆场等易发生物料泄漏的场所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2) 环境管理及台账制度

企业成立了安全环保组，设有 1 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员岗位责任制》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废”处理台账。根据排污许

可管理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1	化粪池
废气处理	0	/
噪声防治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等
土壤防治	1	地面防渗措施
合计	5	/

7、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喷塑	粉尘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再经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喷塑外协，无喷塑废气产生
	喷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调漆	非甲烷总烃	调漆房独立设置，废气收集后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3# 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喷漆外协，无喷漆废气产生
	喷漆		喷漆废气先经喷台水帘去除漆渣后		
	流平晾干		晾干房保持密闭，整体微负压收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注塑外协，无注塑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5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先行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漆废水 喷淋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达纳管标准后		
固废污染	机械加工	废金属	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		与环评一致

物	废气处理	集尘灰	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不产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区域须粘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工作，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对。	不产生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污泥		不产生
	喷漆	漆渣		不产生
	原料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桶		贮存在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粘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的能力；做好了危废台账记录工作，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磨床	油泥	/	
噪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⑤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⑥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土壤	1、设置废水三级防控；并在事故时结合地势，在雨水沟上方设置栅板及临时小挡坝等措施，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 2、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级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		1、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再事故时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及受污染的雨水，防治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 2、项目做好了分区防渗工作，危废堆场等易发生物料泄漏的场所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泥涂村东港岸小微创业园，总建筑面积 2700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喷漆采用水性漆。PE、PP 粒子原料均为新料。全厂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50 台、加工中心 14 台、磨床 2 台、铣床 5 台、钻床 7 台、注塑机 2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喷塑台 2 个、喷塑	项目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机加工（部分）、注塑工艺、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未实施，目前涉及工艺为机加工，具有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的生产能力。

	烘箱 1 个、喷漆台 1 个、调漆房 1 个、喷漆房 1 个及晾干房 1 个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先行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其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 先行项目仅涉及机加工工艺，无废气产生。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先行项目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及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先行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CODcr 0.0386t/a,氨氮 0.004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 0.224t/a, 新增 CODcr、氨氮总量由台州市排污储备中心交易获得。</p>	<p>已落实。先行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总量无需替代削减。</p>
<p>其他</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先行项目积极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p>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750t/a。企业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cr、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喷漆废气、注塑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再经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由 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4#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根据厂区周围现状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漆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漆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日常生产时各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考虑污染物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在企业做好废气防治措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而且企业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再经 1#排气筒（ $\geq 15\text{m}$ ）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由 2#排气筒（ $\geq 15\text{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3#排气筒（ $\geq 15\text{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4#排气筒（ $h \geq 15\text{m}$ ）高空排放。企业须及时关注各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有效性，避免出现废气超标排放。

③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同时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尽量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需要设置隔音屏障，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的树木，以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⑤企业须及时关注各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有效性，减少大气污染物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大气沉降效应；设置废水三级防控，设置围堰，在雨水沟上方设置栅板及临时小挡坝等措施，减少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地面漫流现象；对于

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级防渗，减少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158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168777-001	2022.05.09-2023.05.0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LH1912168782-001	2022.05.09-2023.05.0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LX1912168753-002	2022.05.09-2023.05.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2.05.09-2023.05.08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WD1912168773-001	2022.05.09-2023.05.0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CL179220525007	2022.05.25-2023.05.2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冯贻顺	采样人员	KD065	2018 年 06 月 16 日
2	徐剑聪	采样人员	KD011	2014 年 07 月 10 日
3	洪晓瑜	分析人员	KD02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4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 年 06 月 15 日
5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6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4 年 04 月 29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4	33	210	2.4	≤10	符合要求
						200			
						238	1.7		
						230			

						26	1.9		
						27			
						29	1.8		
						28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6	175	183±8	-4.4	≤±4.4	符合要求
					176		-3.8		
					32.8	35.5±3.2	-7.6	≤±9.0	
					32.9		-7.3		
					34.6		-2.5		
					34.6		-2.5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测量后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04 月 13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2023 年 04 月 14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3)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球、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	每周期 2 次，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6。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间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台/年）	折合日产量（台）	第一周期 2023-4-13		第二周期 2023-4-14	
			实际生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台）	生产负荷（%）
小型数控车床	900	3	3	100	3	10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4-13	1	7.2	234	7.80	1.16	63	0.48	0.38	42.0
		2	7.3	274	8.48	1.73	59	0.54	0.43	37.1
		3	7.3	258	7.51	1.07	67	0.52	0.40	38.3
		4	7.2	218	8.68	1.64	56	0.59	0.47	44.5
		均值	/	246	8.12	1.40	61	0.53	0.42	40.5
	2023-4-14	1	7.4	205	8.79	1.34	65	0.64	0.49	40.4
		2	7.3	226	9.37	1.09	68	0.57	0.46	36.5
		3	7.3	254	8.78	1.86	61	0.60	0.48	41.7
		4	7.4	245	8.30	1.59	57	0.51	0.42	33.4
		均值	/	232	8.81	1.47	63	0.58	0.46	38.0
标准限值（mg/L）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3-4-22	1	7.7	28	<0.06	0.136	0.044
		2	7.8	24	<0.06	0.121	0.057
		均值	-	26	<0.06	0.128	0.050
	2023-4-23	1	7.9	26	<0.06	0.110	0.052
		2	7.8	22	<0.06	0.128	0.048
		均值	-	24	<0.06	0.119	0.050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在 7.2~7.4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05~274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7.51~9.37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1.07~1.86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56~68mg/L 之间；石油类浓度在 0.48~0.64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 0.38~0.4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33.4~44.5mg/L 之间。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4-13	1#厂界东	E121° 32' 2" ; N28° 29' 53"	11:56	51
	2#厂界南	E121° 32' 0" ; N28° 29' 54"	12:03	55
	3#厂界西	E121° 31' 59" ; N28° 29' 55"	12:10	57
	4#厂界北	E121° 32' 1" ; N28° 29' 54"	12:17	55
2023-4-14	1#厂界东	E121° 32' 2" ; N28° 29' 53"	12:10	53
	2#厂界南	E121° 32' 0" ; N28° 29' 54"	12:16	56
	3#厂界西	E121° 31' 59" ; N28° 29' 55"	12:25	55
	4#厂界北	E121° 32' 1" ; N28° 29' 54"	12:32	54
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先行项目固废种类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达产时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金属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30	0.9	23.1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5	0.15	3.85		
集成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36	0	0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8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6.7	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4	0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0	0.01		
废危化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	0.04		
油泥	磨床	危险废物 900-200-08	/	0	0.2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0.2	5.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调查期间，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油泥均为清理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以用量的 10%计，项目达产时润滑油用量为 0.1t/a，则产生废润滑油 0.01t/a；目前废危化品包装桶主要为润滑油包装桶和乳化液包装桶，一年产生量按 2 只，每只桶 20kg 计，则产生废危化品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油泥根据生产情况，预估为 0.2t/a。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3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8m²。危废贮存场所均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6。

表 7-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北边	18m ²	桶装	0.01t	1 年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4t	1 年
		油泥	HW08	900-200-08			袋装	0.2t	1 年

（3）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76t/a，废水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5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满足验收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一起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果

先行项目固废种类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油泥委托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3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8m²。危废贮存场所均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排放结果

先行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满足先行验收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3、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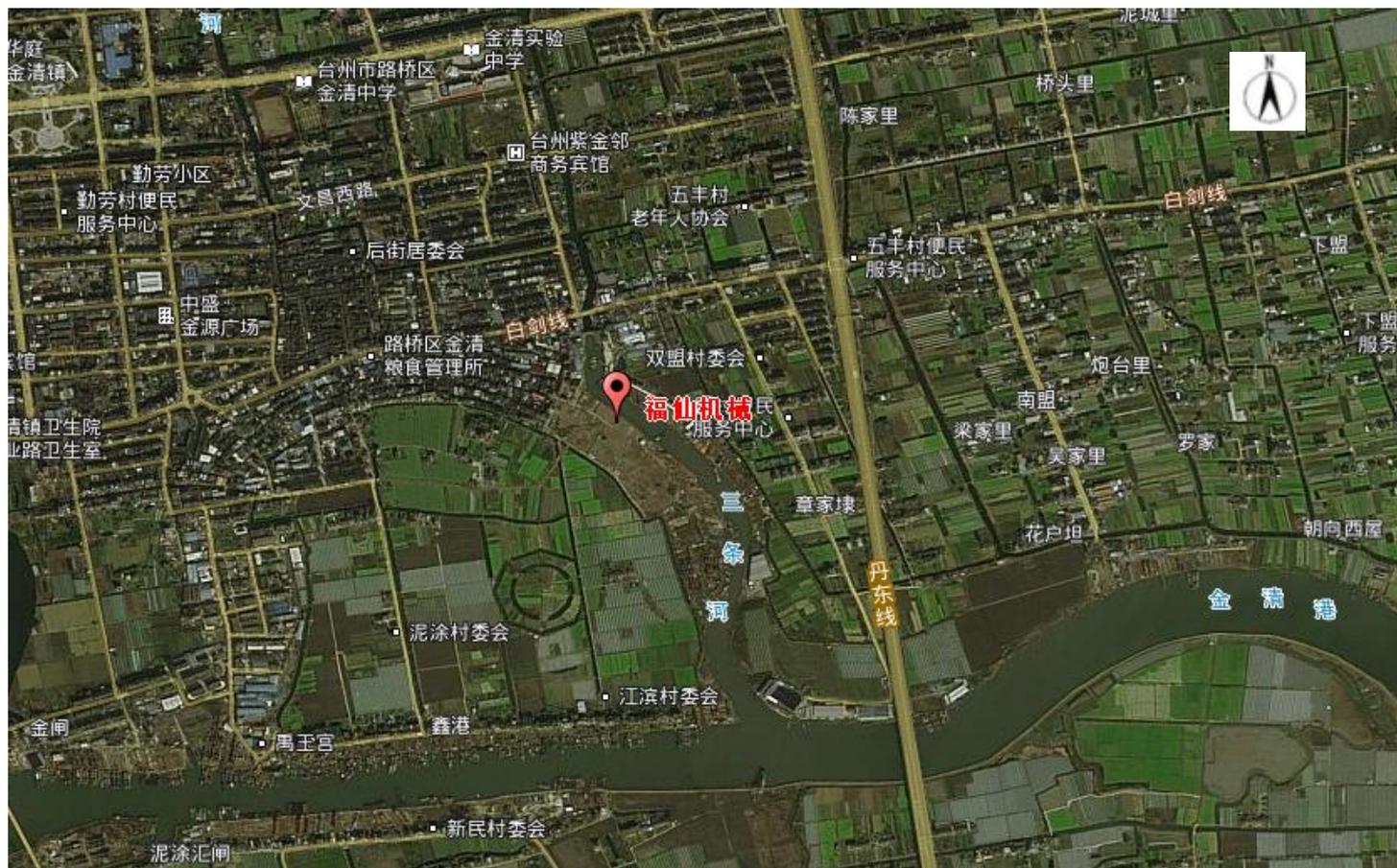
(1) 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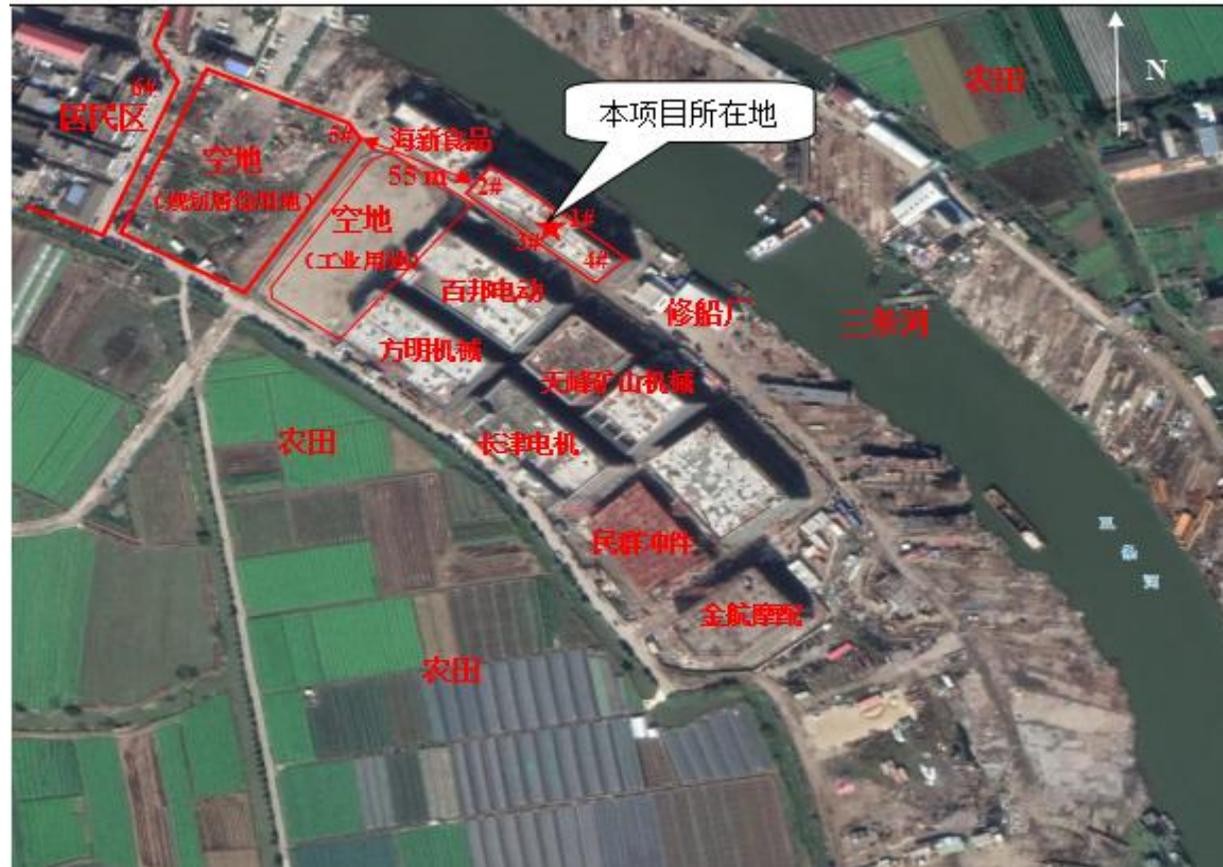
4、总结论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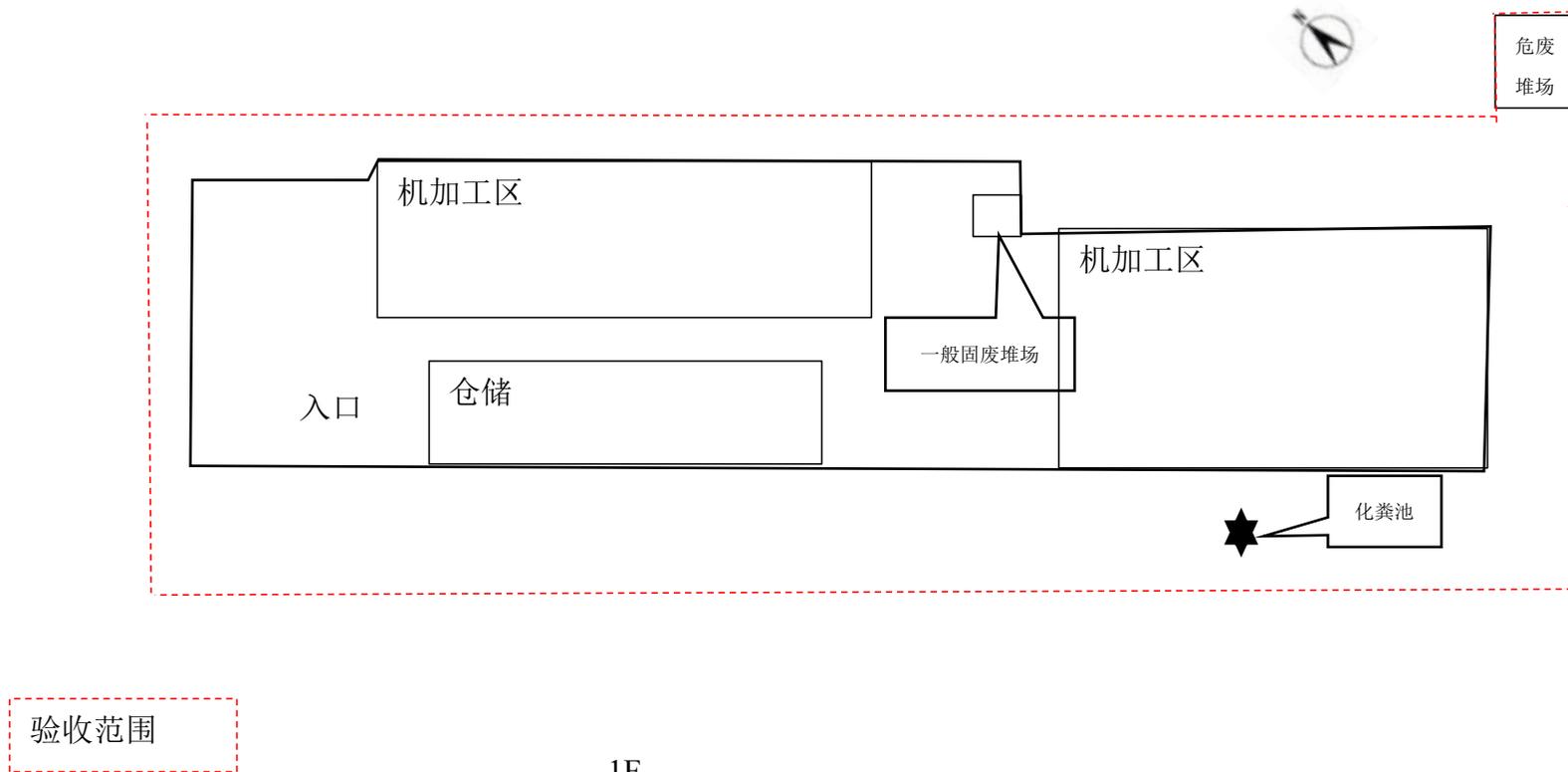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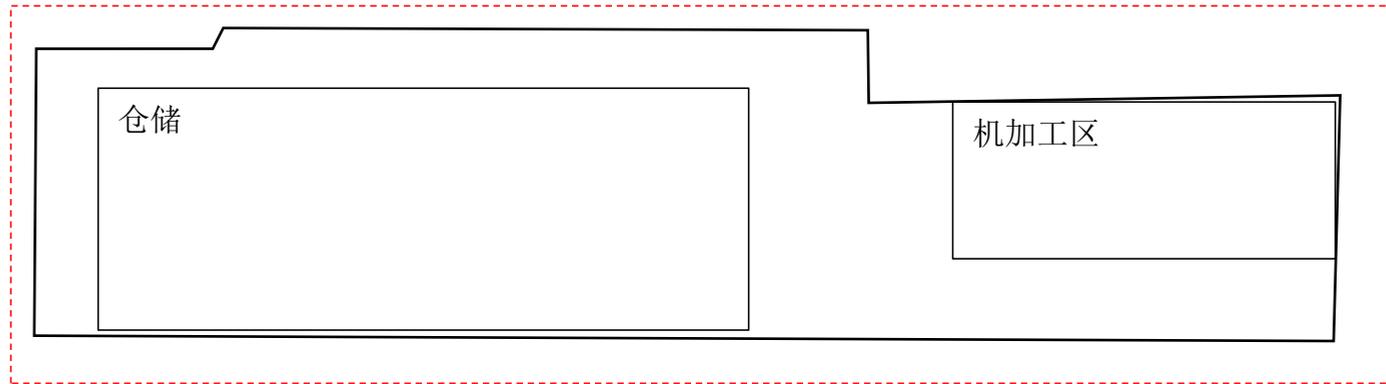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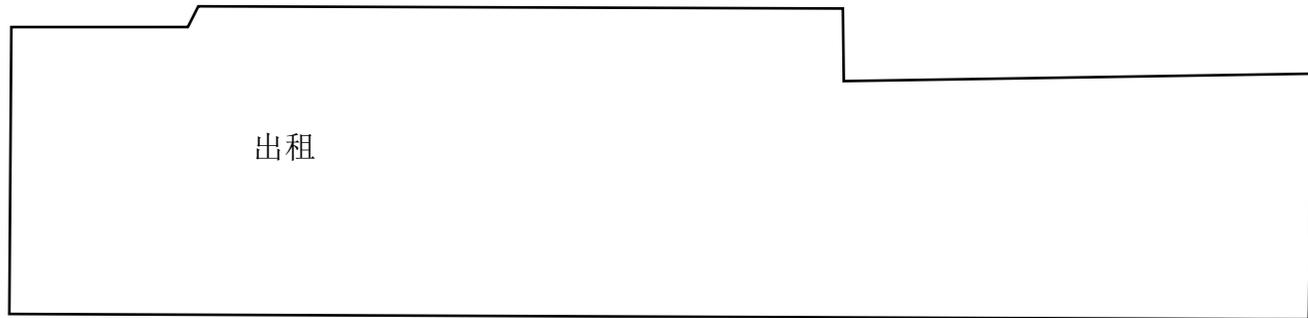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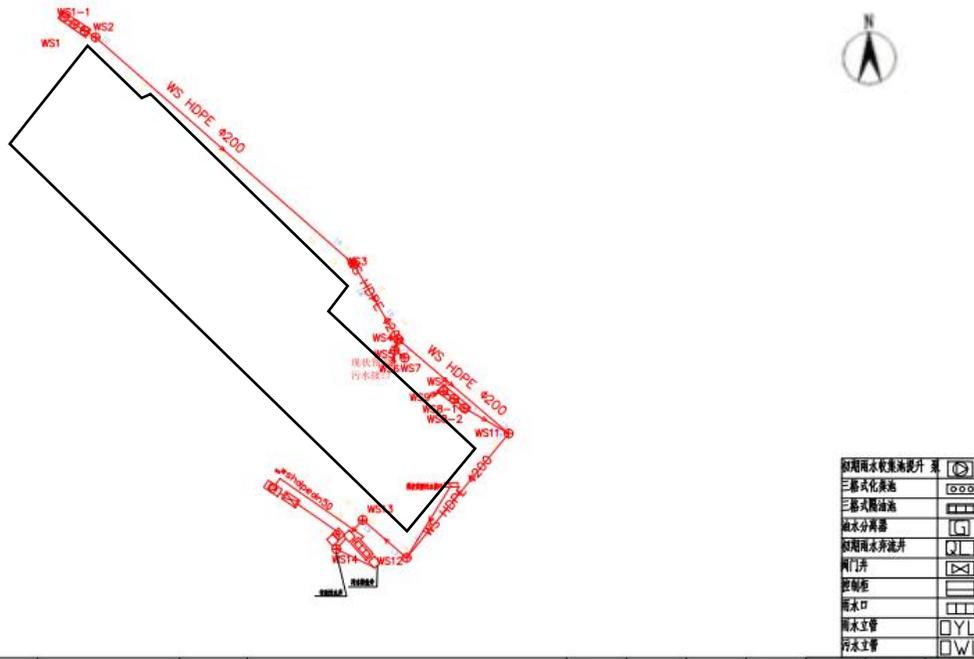
2F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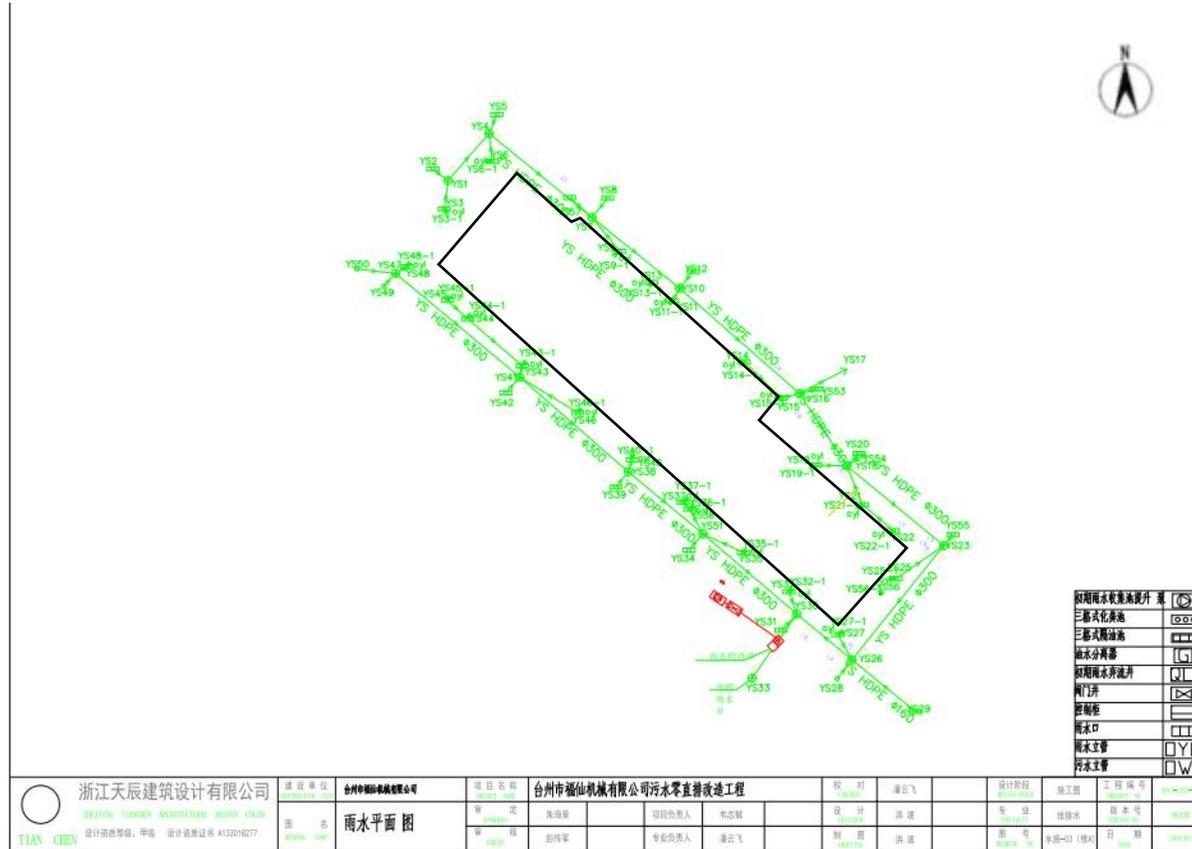
验收范围

附图 4 项目厂区污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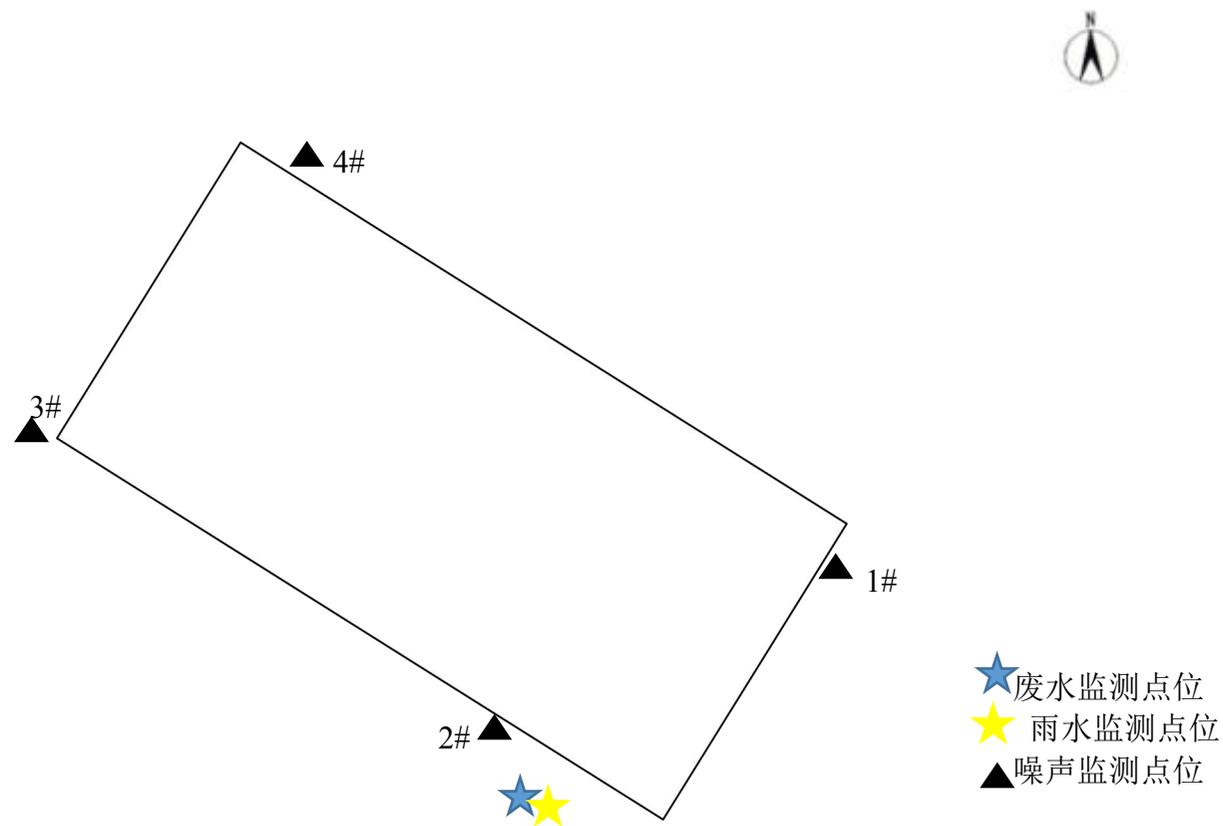


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甲级 设计资质证书号：A130146277	建设单位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	校对 潘云飞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工程编号 承88-03 (8)A1
	图名 污水平面图	审定 姜海梁	项目负责人 朱志斌	设计 洪波	专业 给排水
	审核 彭伟军	专业负责人 潘云飞	制图 洪波	图号 承88-03 (8)A1	日期 2024.03

附图 5 项目厂区雨水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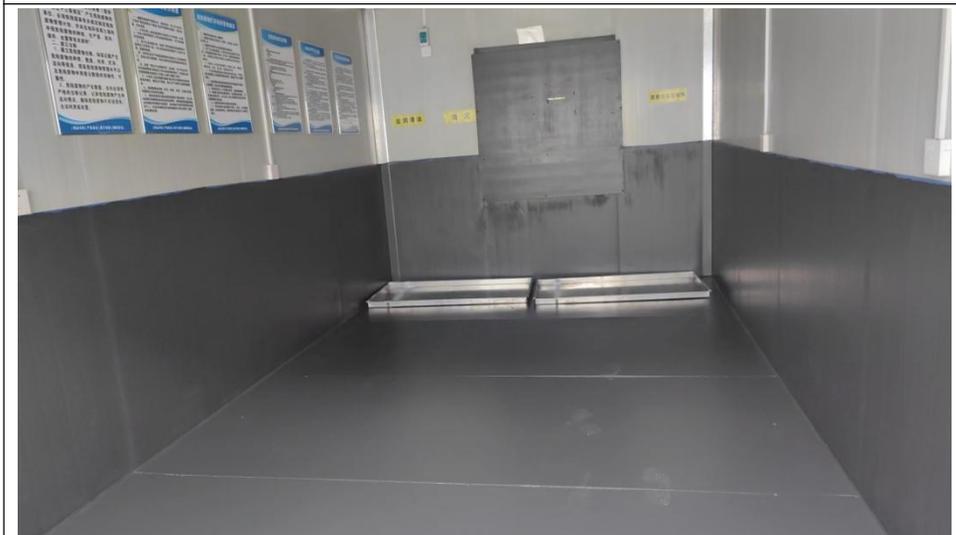
附图 7 现场照片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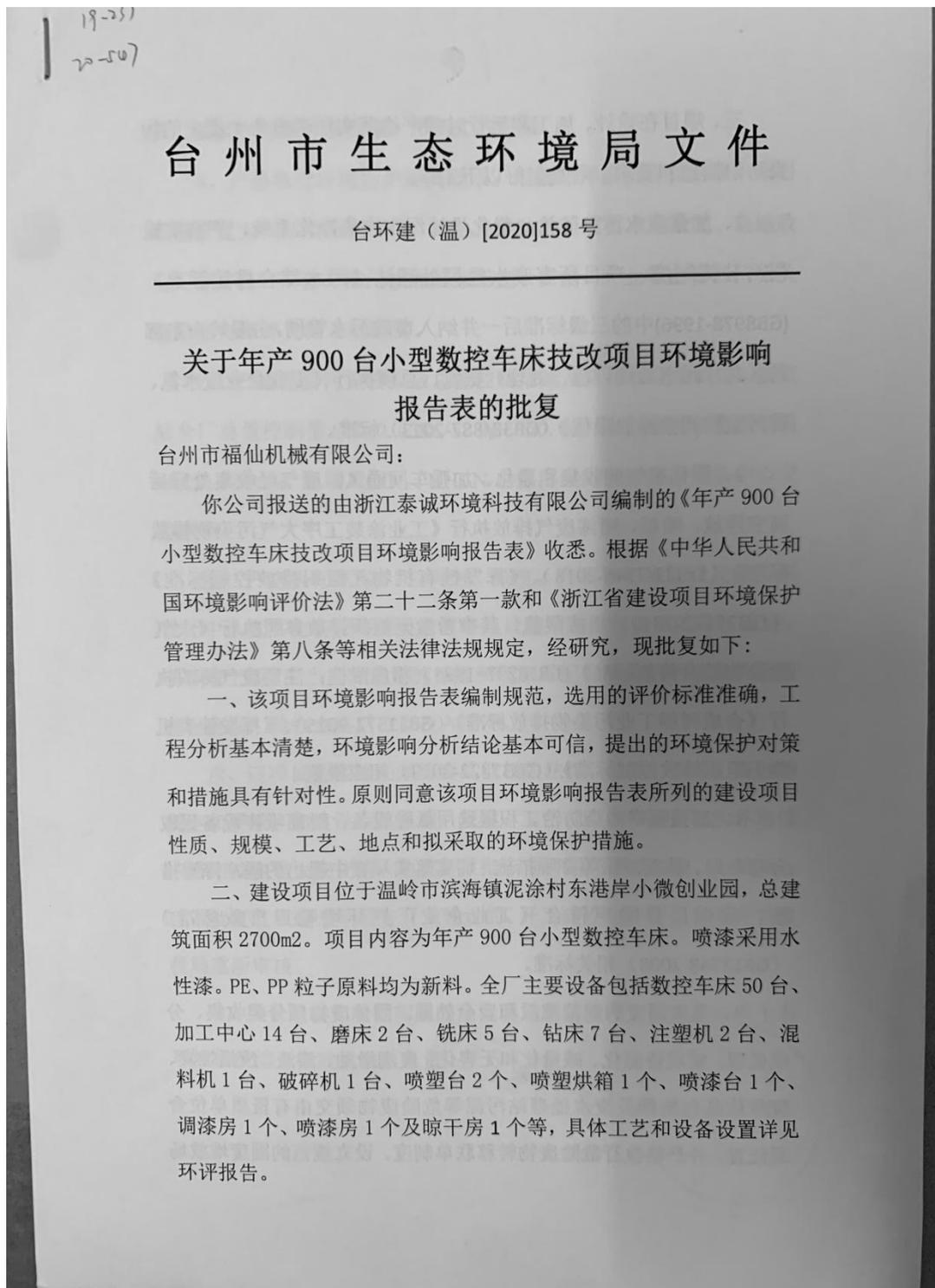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堆场外景



危险废物堆场内景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其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

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38t/a、 $\text{NH}_3\text{-N}$ 0.004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_s 0.224t/a，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8GXCE61 (1/1)	
名称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樊仙福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及配件、纺织机械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11号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
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企业、个体、行政许可
等信息

NO.191803354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8GXCE6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8GXCE6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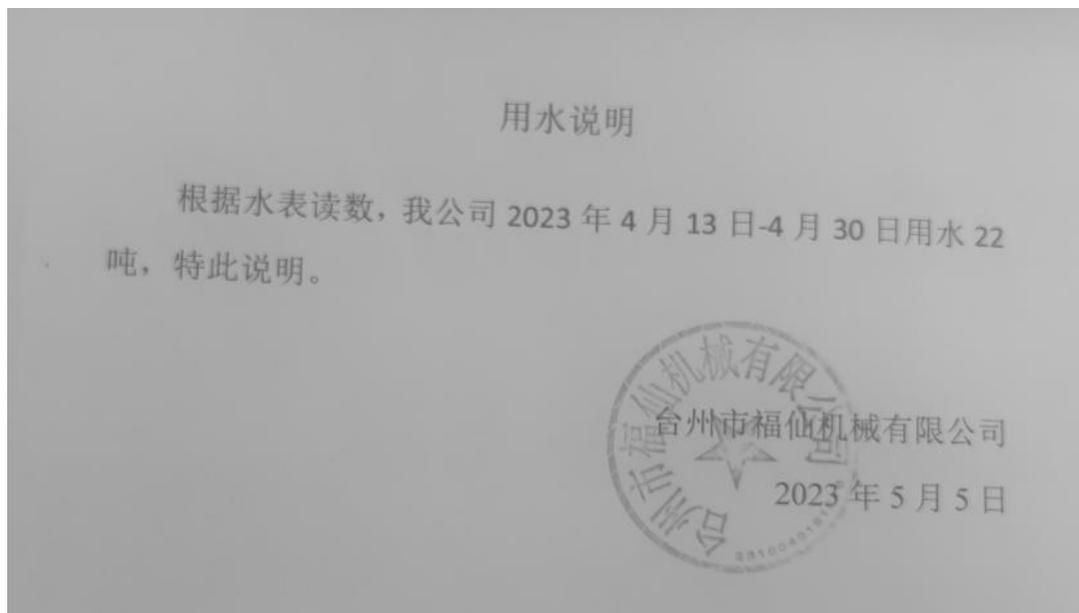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用水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2304968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 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 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 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交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14-08	废润滑油	3000	0.2	
900-252-12	漆渣	4000	1.8	
900-252-12	废水处理站污泥	4000	6.7	
900-041-49	危险化学品包装桶	4000	0.5	
900-041-49	废活性炭	4000	0.4	
900-200-08	油泥	4000	0.2	

-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附件 6 危废台账

废润滑油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3 - 091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危化品包装桶

编号: 危化品包装桶 - 2023 - 091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油泥

编号: 油泥 - 2023 - 091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3） 验字第 010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10 号
正文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采 样 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4 月 14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2023 年 04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10 号
正文 第 2 页共 3 页

一、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有标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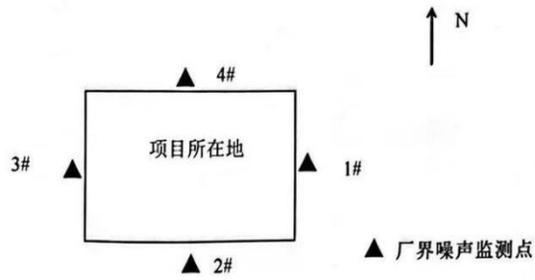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年 04月13日	1-1	7.2 (20.9℃)	234	7.80	1.16	63	0.48	0.38	42.0
		1-2	7.3 (20.8℃)	274	8.48	1.73	59	0.54	0.43	37.1
		1-3	7.3 (20.8℃)	258	7.51	1.07	67	0.52	0.40	38.3
		1-4	7.2 (20.9℃)	218	8.68	1.64	56	0.59	0.47	44.5
		均值	-	246	8.12	1.40	61	0.53	0.42	40.5
	2023年 04月14日	1-1	7.4 (22.8℃)	205	8.79	1.34	65	0.64	0.49	40.4
		1-2	7.3 (22.9℃)	226	9.37	1.09	68	0.57	0.46	36.5
		1-3	7.3 (22.9℃)	254	8.78	1.86	61	0.60	0.48	41.7
		1-4	7.4 (22.8℃)	245	8.30	1.59	57	0.51	0.42	33.4
		均值	-	232	8.81	1.47	63	0.58	0.46	38.0
雨水排放口	2023年 04月22日	1-1	7.7 (15.2℃)	28	0.136	0.044	-	<0.06	-	-
		1-2	7.8 (15.4℃)	24	0.121	0.057	-	<0.06	-	-
		均值	-	26	0.128	0.050	-	<0.06	-	-
	2023年 04月23日	1-1	7.9 (14.8℃)	26	0.110	0.052	-	<0.06	-	-
		1-2	7.8 (15.0℃)	22	0.128	0.048	-	<0.06	-	-
		均值	-	24	0.119	0.050	-	<0.06	-	-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4.13	1#厂界东	E121° 32' 2" ; N28° 29' 53"	11:56	51
	2#厂界南	E121° 32' 0" ; N28° 29' 54"	12:03	55
	3#厂界西	E121° 31' 59" ; N28° 29' 55"	12:10	57
	4#厂界北	E121° 32' 1" ; N28° 29' 54"	12:17	55
2023.04.14	1#厂界东	E121° 32' 2" ; N28° 29' 53"	12:10	53
	2#厂界南	E121° 32' 0" ; N28° 29' 54"	12:16	56
	3#厂界西	E121° 31' 59" ; N28° 29' 55"	12:25	55
	4#厂界北	E121° 32' 1" ; N28° 29' 54"	12:32	54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10 号
正文 第 3 页共 3 页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林陈刚

校核: 周任

审核: 李清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4.25



附件 9 信息公开

http://www.zjkjdc.com/chinese/697.html

国家地理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专业 浙江政务服务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900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信息 公开

时间：2023-04-13 14:20:00 点击：5次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900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戴仙福

联系人：戴仙福

联系电话：18858607738

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900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概况：喷塑、喷漆和注塑等工序目前外协，采用机加工工艺，全厂形成年产900台小型数控车床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竣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3年4月13日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019-331081-34-03-008265-000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行业类别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技改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5291° /28.50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0]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8GXCE61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					0.0238	0.026	0.013	0.0238	0.026	0.038	-0.0272	
	氨氮	0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4	-0.004	
	固体废物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先行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东港岸小微创业园

建设规模: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喷塑、喷漆和注塑等工序目前外协, 采用机加工工艺(部分外协), 全厂形成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的生产能力。项目企业职工 40 人, 厂区不提供食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小时单班制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158 号)。

先行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于 2023 年 4 月竣工,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28GXCE61001W)。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

先行项目较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变动

①生产工序变动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部分机加工工序外协，原计划购置的主轴、导轨、丝杆等零部件坯件还需经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现直接购置机加工后的坯件，另外实际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配套生产设备未购置，废水、废气、固废等均未产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

②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部分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暂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未购置；另外，铣床较环评增加1台（环评为5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先行项目中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配套废水、废气、固废等均未产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相关固废暂未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区设有1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8m²，具备防渗漏措施，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设有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等，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3m²，符合遮

雨遮阳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作评价。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

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项目验收范围边界图）。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900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一杭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项目验收范围边界图）。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了项目验收范围边界图，完善了危废堆场防渗防腐措施，更新了固废堆场等现场照片。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厂区雨污分流，物料不露天堆放。加强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完善了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记录。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异常高噪声设备的产生。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建立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验收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验收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0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900台小型数控车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0]158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36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24万元，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8万元，废水防治措施8万元，噪声防治措施1万元，固废防治措施2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施防治主要包括厂区雨污分流、噪声降噪措施、固废堆场建设等，项目施工期间满足环保防治要求，周围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境防治工作较为满意。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企业已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04MA28GXCE61001W)。

项目竣工后，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如下：

（一）生产工艺变动

①生产工序变动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部分机加工工序外协，原计划购置的主轴、导轨、丝杆等零部件坯件还需经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现直接购置机加工后的坯件，另外实际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配套生产设备未购置，废水、废气、固废等均未产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

②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部分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暂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未购置；另外，铣床较环评增加1台（环评为5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二）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先行项目中注塑工序，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配套废水、废气、固废等均未产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相关固废暂未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

件后，于 2023 年 4 月 13~14 日、2022 年 11 月 22~23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项目验收范围边界图）。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①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②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福仙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等。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树立起了事故风险意识。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对全体员工进行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化学品泄漏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计划自行方案内容见下表。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项目自行监测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次/1年，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1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仅外排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无需区域削减。同时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先行验收目前不涉及注塑、喷漆、喷塑，项目现状 50m 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会后主要对如下工作进行完善：

监测单位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了项目验收范围边界图，完善了危废堆场防渗防腐措施，更新了固废堆场等现场照片。企业做好了厂区雨污分流，物料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完善危废堆场防渗防腐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记录。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异常高噪声设备的产生。企业建立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验收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验收相关信息。